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宜貞
電話：02-7736-5600
Email：libural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36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來函、修正條文、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文化部令
(1080136212_Attach1.pdf、1080136212_Attach2.odt、1080136212_Attach3.
pdf、1080136212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頒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九條之發布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8年9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99213號函
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兩次修正施行。

茲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以及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工作，擔任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及工程工地負責人等修復人員，並定明修復或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人員資格範圍，達到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執行主持人累積經驗資格。

(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修正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工地負責人經驗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定明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其相關修復人員經驗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u>二</u>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u>一</u>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u>四</u>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u>四</u>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u>二</u>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u>四</u>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 <p>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之執行主持人資格，由現行累積經驗「四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修正為累積經驗「二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p> |
|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p> |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p> | <p>一、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應具備實務工程經驗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或再利用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者，應累積「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國定古蹟者，應累積「四年」以上工程</p> |

| | | |
|---|---|--|
| <p>定古蹟：累積<u>二年</u>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u>三年</u>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 <p>定古蹟：累積<u>四年</u>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u>四年</u>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 <p>經驗，分別修正為「二年」及「三年」。</p> <p>二、第二項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p> |
|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p>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u>經驗資格</u>，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p>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 <p>為擴大增加建築師、技師與工地主任等專業人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爰修正第一款規定，明確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時，其執行主持人、工地負責人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修正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